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洛宁县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招标人: 洛宁县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招 标 人：洛宁县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洛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招标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建设地点：洛宁县

3、工程规模：(1) 渠首工程：长水渠首加固，太平庄渠首引水渠改造；(2) 渠道工程：渠道防渗加固 9.353km；(3) 建筑物工程：改造退水闸 1 座、分水闸 60 座、倒虹 1 座、管桥 2 座，拆除重建危旧生产桥 11 座、渡槽 1 座；(4) 管理设施工程：拆除重建管理房 2 处，新建管理房 1 处、闸房 1 处、集水池 3 处；改造闸房 5 处、变压器房 1 处；恢复渠道清污设施 2 处，增设渠道防护网 14.62km；(5) 机电设备工程：更换长水和太平庄渠首闸、龙头山和白水涧节制退水闸等的老旧机电设备；(6) 信息化工程：增设量测水设施 6 处，测控一体化闸门 23 处，管道流量监测 1 处，视频监控设施 53 处，土壤

墒情监测 1 处，雨量监测 1 处。

4、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阶段

5、工程投资：约 6400 万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1、招标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2、招标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7)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0) 设计相关法规、规范、规程。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与技术要求

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工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该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交该工程范围内 1/10000 地形图；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

所需的国家平面坐标与高程资料。

2、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提交所需水文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向招标人交付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成果，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交正式设计文件纸质文档 8 套，全套电子文件 1 份。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额¥72452.83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勘察设计人提交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并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00 元）。

2、勘察设计人提交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60%，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1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元）。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见签章页）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招标人责任

(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招标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2) 招标人应及时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3) 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 招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缺失关键性内容或有较大错误的，视为未提交。招标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 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招标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6) 招标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招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招标人所作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

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时(招标人收到设计成果半年以上),视为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招标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招标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 招标人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提交。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勘察设计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成果。

招标人有义务将勘察设计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勘察设计人。

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勘测设计人应妥善保存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返还

的，勘测设计人应在设计完成后及时返还。

(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交给招标人。

(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合同生效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招标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招标人委派：赵龙基为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招标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招标人的通讯地址为：洛宁县水利局，收件人电话：13783148369；电子邮箱： 。

2、勘察设计人委派：张彤为勘察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勘察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勘察设计人的通讯地址为：洛阳市环城西路2号院，收件人电话：18503795534；电子邮箱：zt828@163.com。

3、招标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应向工程地点即洛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结束。勘察设计人提供全天候在线服务，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现场服务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招标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招标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招标人肆份，勘察设计师肆份。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人名称：洛宁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勘察设计师名称：洛阳水利勘测

(盖章)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环城西路2号

电话：636987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91410300416529258D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4)003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4-11

致：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洛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元）。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洛宁县水利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2024年4月1日

注：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应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本通知书一式3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